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劉丞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嘉祥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1,49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白豐瑋